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No.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 2021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注销 9

三、 结论性意见 9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6]第 166 号

致：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实施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	指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	指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激励计划	指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 年激励计划》	指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激励计划》	指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按照 2021 年、2022 年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本次注销	指公司注销 2021 年、2022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法律意见书》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达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信达经办律师
元	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提供《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作如下声明：

1.公司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均与正本和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 2021 年、2022 年激励计划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2.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4.信达仅就与 2021 年、2022 年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 2021 年、2022 年激励计划有关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 2021 年、2022 年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1 年、2022 年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

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2021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 年激励计划

1.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3. 2021 年 4 月 29 日，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确定以 2021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以 63.98 元/股的价格向 3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8.50 万份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4. 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5. 2022 年 5 月 5 日，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6. 2023 年 5 月 19 日，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7.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8. 2024 年 5 月 27 日，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与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9. 2026 年 11 月 16 日，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2022 年激励计划

1.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3.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 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5. 2023 年 10 月 26 日，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6. 2024 年 8 月 16 日，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7. 2024 年 10 月 28 日，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8. 2025 年 6 月 11 日，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9. 2025 年 10 月 28 日，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10. 2026 年 4 月 27 日，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11. 2026 年 11 月 16 日，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综上，信达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1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

（一）2021 年激励计划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截至目前，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行权期已届满，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 2021 年激励计划 61,500 份股票期权。

（二）2022 年激励计划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截至目前，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行权期已届满，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 2022 年激励计划 52,000 份股票期权。

综上，信达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1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注销登记等事项。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忠_____　　麦　琪_____

刘梦露_____

2026 年 11 月 16 日